**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本项目控制价或最高限价35 万元。

一、比选内容：

1、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

2、项目内容：

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对东南电化厂区二道门内TDI循环水、烧碱循环水，各生产车间等周边的面积约80000平方米，生活区面积约6000平方米，对该区域内的茅草芦苇进行连根挖除，一年内不得高于30公分。

工期、交货期或完工期：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实施地点或交货地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和生活区现场指定地点。

备注：参选人必须对项目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项目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单位为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

3.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本项目坚决杜绝挂靠行为，如发现挂靠行为，取消参选资格(签订合同的，取消合同并处罚金拾万元)，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三、本项目因除草平面图位置标注无法详尽，以现场勘查的区域为准。

四、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4日下午16时00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评选办法。

六、本公司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议。

七、参选保证金（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联 系 人：柳丽华(商务) 电 话：0591-86552020

 郑剑波(技术) 电 话：0591-86552162

纪检监察室 电 话：0591-86552317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邮 编： 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二道门以内TDI循环水、烧碱循环水，各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等非生产仓库周边的面积约80000平方米，生活区面积约6000平方米，对该区域内的茅草芦苇进行连根挖除，一年内杂草高度不得高于30公分。

1.2、工期要求：2019年11月 日-2020年11月 日。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除草、运输、卫生清理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参选单位为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

6.3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本项目坚决杜绝挂靠行为，如发现挂靠行为，取消参选资格(签订合同的，取消合同并处罚金拾万元)，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5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 现场勘查

 本项目设现场勘查，因除草平面图无法详尽标记具体除草区域，本次除草区域以现场指定区域为准，现场勘查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

九、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4日下午16时0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用油性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派遣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三年业绩）、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三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现场勘查，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选规则**

1. **评选规则：**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按照比选文件的评选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参选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三）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参选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四）对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参选文件，要求该参选人在评选结束前予以补正；

（五）对评选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选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六)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二)**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选之前，评选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参选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是指参选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选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选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4）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5）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参选的除外；

（6）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参选条款。

**三、详细评审：**

1.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选时，原则上采用合理最低价评选办法，但不限于以参选高价中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5万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本项目评审采用合理最低价评选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选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参选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排序在前三名的参选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若以上评选价格方法排序相同，则由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如参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4.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6.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7.参选人有挂靠行为，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比选会议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方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比选保证金)。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单位）：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之原则，签订除草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对东南电化厂区二道门内TDI循环水、烧碱循环水，各生产车间等周边的面积约80000平方米，对该区域内的茅草芦苇进行人工连根挖除并将清除下的杂草运到厂区外。

2. 乙方负责拔生活区面积约6000平方米的茅草芦苇进行人工连根挖除；要求此区域内的杂草要连根拔除，并将清除下的杂草运出生活区。

3、除草区域内杂草在服务期内生长高度不得高于30公分。

4、在清运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操作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二、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除草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除草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税 %）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除草服务，经甲方业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整（￥ 元）。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除草服务剩余 40 %价款，经甲方业务部门验收合格后逐月平均付款，直至工期满一年为止，即人民币 整（￥ 元/月）。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7 日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服务期限：

2019年11月—2020年11月。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做。

4.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划定的区域将杂草清除干净，工作量需经过甲方管理人员验收。

（2）乙方必须将清除下的杂草清运到规定的临时堆放地点。不得随意堆放其他场地；并及时清理清运过程中造成的不洁区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合格专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作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5）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五、 劳动关系

5.1 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负责外包作业，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5.2 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3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4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六、 安全条款**

6.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6.3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每年至少一次），确保所有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外包项目业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及防范措施。

6.4 乙方应根据外包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乙方作业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服务时，必须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6.5乙方作业人员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

6.6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7乙方作业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现场作业时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8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外包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七、 突发事件**

7.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7.2乙方不得隐瞒突发事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8.1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不得将外包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2如乙方经甲方同意实施前述转让、分包或转包行为的，乙方仍应对承包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九、 合同变更和终止**

9.1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服务内容、完成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9.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服务项目或减少原先已约定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服务。

9.3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区域进行作业，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十、 违约责任**

10.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0.2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按比例扣减相应的费用外，还有权选择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或按当月应付服务费总额每日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对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0.4 甲方行使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时，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先行补足履约保证金。

10.5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一、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1.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11.3本协议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十二、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十三、其它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 乙方：

有限公司

法人： 法人：

（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 日

合同书附件：遵守《福建石化集团公司事故管理规定》承诺函

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福建石化集团公司下属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期间，严格遵守该公司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服务过程安全生产管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避免和杜绝发生各类事故，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贵公司安全学习培训合格后方准予上岗。如发生事故，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福建石化集团公司事故管理规定》有关承包商、分包商条款规定，承担属于本企业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一、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

1.1、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总报价为 元。

二、报价说明：

1、以上报价含 %增值税。

本公司承诺：此次投标一旦中选，绝不悔标；本公司有能力确保各项业务的完成；本公司全体人员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及良好的敬业精神真诚服务于贵公司。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东南电化签订2019年厂区、生活区茅草、芦苇清除项目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